

南宁市生态环境局

南气预警〔2023〕3号

南宁市污染天气蓝色预警

各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自治区气象台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》（2023年第17期），2023年1月20—23日我市有一轮污染天气过程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和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。经组织会商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1月20日上午8时起启动南宁市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响应。请各成员单位按照《南宁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南府办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要求落实Ⅳ级（蓝色）应急响应措施，并重点强化落实以下措施：

一、严格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《南宁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》，全面抓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，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，加强对街道、社区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、巡查、监督工作，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、每个社区、每户商家店面、每个家庭，确保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，加大对铺面、出租房、闲置房和城郊结合偏僻区域的排查力度，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，收缴非法烟花

爆竹，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。公安部门紧盯庙宇、祠堂等重点场所，对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格处罚并曝

加大对进入禁放区域可疑车辆的盘查力度，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

二、严格露天烧烤管控及室内餐饮店油烟管控。各城区、开发区组织落实辖区大气环境敏感片区范围内严格禁止产生油烟的

餐饮业态，该业态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，审批时需提供油烟净化器

措施落实情况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请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前将巡查检查计划（简要列明分组情况、检查对象及内容等即可）报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nnhbdqk@163.com）。预警启动后，市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每天实时将落实预警措施情况以图片+文字形式在微信工作群反馈；预警结束后，市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将本轮预警响应情况总结报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我办将对未落实或未认真落实预警措施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（2023 年第 17 期）



南宁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）

2023 18 日

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

(2023 年第 17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
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

2023 年第 17 期

(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一周预报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广西未来七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AQI 范围预报

城市	城市	1月18日	1月19日	1月20日	1月21日	1月22日	1月23日	1月24日
柳州	南宁	40-60	52-72	82-92	75-105	38-68	38-58	
	柳州	55-75	80	63-83	72-102	34-54	35-55	
	桂林	58-78	65-85	80-110		65-85	32-52	
	梧州	40-60	52-72	58-78	78-102	60-80	35-55	
防城港	北海	40-70	62-82	68-88	85-105	60-80	36-56	38-58
	防城港	40-60	52-72	63-83	80-100	70-90	36-56	
	钦州	5	58-78	69-89	110-140	50-70	38-58	
	贵港	55-75	80	63-83	75-115	40-60	36-56	
百色	玉林	5	55-75	58-78	80-110	40-60	35-55	
	百色	5	53-73	58-78	101-131	40-60	33-53	
	贺州	56-76	82	67-87	20	65-85	35-55	
	河池	5	52-72	60-80	69-92	35-55	35-55	
崇左	来宾	56-76	62-82	67-87	75-105	38-58	38-58	
	崇左	0	52-72	60-80	75-105	48-68	38-58	

优

良

轻度污染

中度污染

污染

严重污染